

# 农民培训机构管理规范

## 编制说明

(征求意见稿)

2025年11月

# T/TMAZ团标《农民培训机构管理规范》

## 编制说明

(征求意见稿)

### 一、工作简况

#### 1. 任务来源

根据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及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际需求，由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中心提出，由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归口，开展《农民培训机构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起草制订工作，项目计划周期为2025年10月—2026年4月。

#### 2. 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意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《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和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（修订）》要求，破解当前农民培训领域存在的机构资质层级不清、运行管理不规范、培训质量参差不齐、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突出问题，夯实农民培训工作制度基础，特制定本文件。本文件的制定有助于统一农民培训机构管理技术要求，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管、培训机构运营、社会监督提供明确依据，推动构建高质量农民培训体系，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人才支撑。

#### 3. 主要工作过程

##### （1）调研及资料收集分析

根据《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根据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民培训机构管理的通知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开展相关管理规范的资料收集和分析，结合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中心自身实际情况，多方总结和分析。

##### （2）标准草案

标准起草组进行了资料的收集和整理，深入了解农民培训机构管理规范的现状和国内外概况，2025年11月形成征求意见稿。具体的工作阶段如下：

2025年10月召开团体标准启动会并成立标准起草组，确定标准制订工作计划，明确任务分工。

2025年11月初标准起草组召开标准立项评审会，成立专家组对标准草案进行评审，并根据各专家的意见，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。

### （3）标准征求意见稿

2025年11月底起草组对标准草案进行调查、分析和论证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## 二、团体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团标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

### 1. 团体标准编制原则

- 1) 符合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。
- 2) 团体标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，不得损害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、国家安全、生态环境安全。
- 3) 社会团体应遵循一致性原则、协调性原则、易用性原则。

### 2. 主要内容及说明

本标准规定了农民培训机构的分类与入库管理、运行规范、部门监管及组织保障要求，适用于各类农民培训机构（含事业单位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社会团体组织、其他类企业）的设立、运营、监管及相关管理活动。

#### （1）术语和定义

界定农民培训机构（一/二/三类）、飞行检查、土专家等核心术语，统一行业认知，避免执行歧义。

#### （2）分类与入库管理

明确三类机构的归口管理主体与任务承接范围，分类型细化入库的从业经验、设施场所、师资队伍、管理制度等量化条件，规范“自愿申请—逐级审核—发文公布”的入库流程及申报材料要求，实现机构资质规范化准入。

#### （3）机构运行规范

构建“训前设计—训中管理—训后评估”全流程运行体系。训前明确学时要求、培训对象遴选、教材选用、线上线下教学配比等方案设计内容；训中强化教学保障与资金使用规范；训后要求建立“一班一册”台账、90%以

上评价率和95%以上满意率的满意度评价机制，以及1年内不少于2次、3年内持续跟进的训后跟踪服务。

#### （4）监管与质量控制

建立“年初布置—全年监测—年终评价”的监管体系，明确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飞行检查比例、重点核查内容及违规处理措施，引入社会监督机制，确保培训质量可控。

#### （5）保障措施

提出多部门协同机制、资金保障要求、总结宣传推广等措施，为标准落地提供支撑。

### 3. 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

本标准以农业农村部《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和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（修订）》为指导，根据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民培训机构管理的通知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制定。

### 三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情况分析

无。

### 四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，以及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

目前国外尚无此相关标准。

### 五、与相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团体标准的关系

与相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团体标准一致。

### 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。

### 七、团体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

建议本标准为推荐团体标准。

### 八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）

#### 1. 组织措施

为了贯彻团体标准执行，建议本标准发布后，开展宣传和培训工作，推动相关产业方对标准的认识与理解，提高团体标准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价值的驱动能力，拓展贯彻团体标准执行的范围。

#### 2. 技术措施

将本标准作为农民培训机构资质认定、任务分配、质量评价的核心依据，推动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标准要求融入日常监管，培训机构对照标准规范运营。

### 3. 过渡办法

标准实施前，建议相关单位参照本标准送审稿开展工作，逐步规范管理流程；标准正式实施后，设置过渡期，支持现有机构对照标准完成整改优化。

### 九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

无。

### 十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